

經本校106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106.1.9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報名、試務電話：(02) 2322-6236~6239、2322-6048~6050

成績複查電話：(02) 2322-6236

傳真：(02) 2322-6241

網址：<http://dce.ntub.edu.tw>

招生活動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星期）	地點	附註
網路報名	106年6月14日（三）09：00起 至6月26日（一）17：00止 <u>只適用一般生報名</u>	本校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網路報名期間網路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 路擁擠請儘早報名。
現場個別 報名	106年7月9日（日）09:00~17:00 <u>適用任一身份考生</u>		
網路成績 查詢	106年7月27日（四）14：00起 至106年7月31日（一）17：00止	同上	網站 http://dce.ntub.edu.tw 電話：(02)2322-6236 ~6239
成績複查	106年7月31日（一） 14：00~19：00	同上	本校五育樓一樓教 務處（進修學制） 辦公室電話： (02)2322-6236
網路公告 現場登記 分發梯次 時間表及 注意事項	106年8月10日（四）14：00	同上	網站 http://dce.ntub.edu.tw 電話：(02)2322-6236 ~6239
現場登記 分發	106年8月20日（日） 9：00~12：00（一般生） 13：30~15：00（特種身分）	同上	未至現場登記分發 者視同放棄分發錄 取資格。

※注意：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若遭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校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招生網站 <http://dce.ntub.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請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勿參與本招生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以下簡稱夜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6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 （一）本校係招收 （09）商業與管理群 考生，統測成績群（類）別不相同者仍可報名，惟計分加權基準不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考生報名時應仔細考量，報名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未參加當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校之登記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 100 分計。
 - *（三）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在校歷年（6 學期）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以上成績計分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
- 三、本會招生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個別報名」。「網路報名」限一般學歷持有畢業證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且僅有證照加分、年資加分（或無年資加分）而不需再審查其他證明文件者。其餘以同等學力報名、須審查特種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或持居留證報名者，請一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現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四、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本招生之登記分發 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作業。

五、退伍軍人、原住民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一)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一般生之成績單（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二) 退伍軍人、原住民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1. 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2. 經一般生分發未獲錄取或未參加一般生分發者，可依特種身分登記分發之梯次時間內，持加分後之成績排序分發，分發時須達一般生錄取標準。

(三) 退伍軍人、原住民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參與一般生之分發，已獲得錄取並於志願表上簽名確認者，不得再參與特種身分之分發；參與特種身分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亦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

六、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及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僑生、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學制之招生。

七、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後，始可報名。

八、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結）業證書者，得填寫附件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 28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

面影本先行報名；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九、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至考生資料轉入完成註冊作業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十、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02-2322-6364	財務金融系梁助教：02-2322-6377
國際商務系劉助教：02-2322-6394	企業管理系李助教：02-2322-6401
資訊管理系林助教：02-2322-64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期間及報名費.....	3
肆、報名程序.....	3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10
陸、登記分發與報到.....	16
柒、錄取公告.....	19
捌、其他.....	19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二、商管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23
三、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24
四、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25

附件

一、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27
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28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四、報名考生申訴書.....	30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 別	核定招生 名額	特種身分 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會計資訊系	47 人	1 人	1 人
財務金融系	32 人	1 人	1 人
國際商務系	25 人	1 人	1 人
企業管理系	40 人	1 人	1 人
資訊管理系	53 人	2 人	2 人

本招生之系別及名額業經教育部 105.10.14 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1550 號函核定。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1:50）；週六部份排課。（均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修業年限：至少四年。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高中普通科需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 二、高中普通科畢業滿 1 年。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第 20 頁）第二條第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項規定者。
- 五、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四、十項規定者；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三、四、十項規定滿 1 年。
- 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五、六、七、八項規定滿 1 年。

七、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及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僑生、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學制之招生。
-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本簡章報考資格二之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簡章報考資格四之規定。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件或畢(結)業證書者，得填寫附件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 28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五)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限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現場個別報名)，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六)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七)報名資格、年資之計算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為基準。
- (八)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參、報名方式、期間及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網路及現場個別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

(一)網路報名：106年6月14日(星期三)09:00起
至106年6月26日(星期一)17:00止

(二)現場個別報名：106年7月9日(星期日)09:00~17:00

三、報名地點：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二)現場個別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電話：02-23226236~6239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四、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一般生考生 應交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應交報名費	備註
200 元	80 元	0 元	現場個別報名 限用現金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只適用一般生報名）

(一)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登錄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2.上網報名登錄期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三)09:00起
至106年6月26日(星期一)17:00止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下列考生請勿採用網路報名：

- 1.申請特種身分加分
- 2.以同等學力報名
- 3.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4.持居留證或外國學歷報名

上述身分之考生，**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報名時，現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三)網路報名後應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黏貼表於期限內(106年6月26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1.報名考生上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後，下載報名表件，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在校歷年(6學期)成績單正本、證照影本(無則免)，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簽章。

網路報名考生自行下載列印表件如下：

(1)列印「報名表」

(2)列印「證件黏貼表」以黏貼相關文件。

(3)列印「網路報名專用信封」，黏貼於空白信封上。

(4)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完成網路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妥為留存繳費收據。報名費繳費期限至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2.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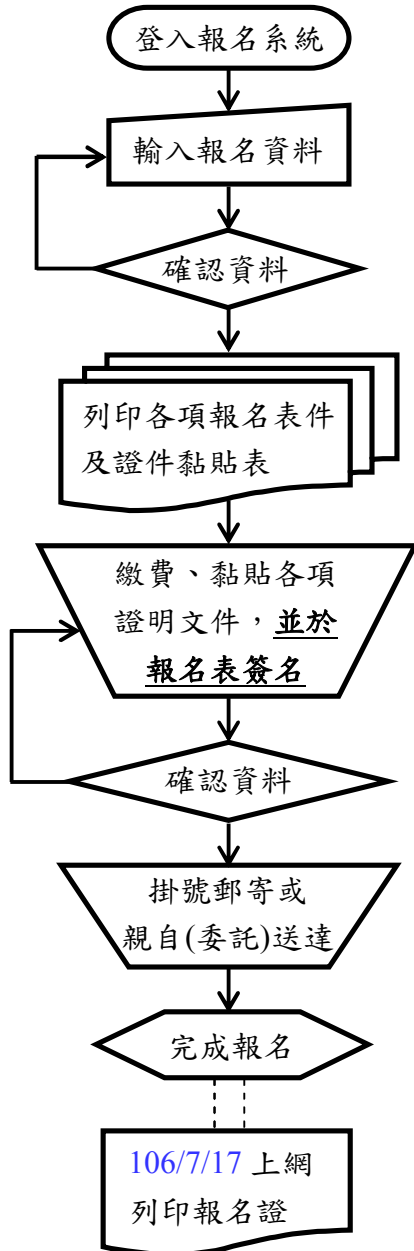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報名表」	報名表之【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2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3	學歷證件影本	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4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5	在校歷年(6學期)成績單正本	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6	證照影本(無則免)	須檢附證照影本，並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7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將收據正本或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將上述表件一併放入信封內，於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收。未於上述期限寄件之考生仍可持報名資料於 **106年7月9日(星期日)**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3.若僅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及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現場個別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至現場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同未報名。

4.查詢報名結果及報名證下載：考生請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4:00 起至本會網站 <http://dce.ntub.edu.tw/>查詢網路報名結果，並下載報名證，以維考生自身權益。

(四)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
- 2.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報名資格、成績欄、證照代碼、證照等級、年資或特種身分等個人基本資料。
- 3.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紅筆書寫。
- 4.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5.當按下「確認報名」鍵後，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資料後送出。
- 6.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郵寄信封封面及繳費單。
- 7.請考生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在校歷年（**6 學期**）成績單、繳費收據及其它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證件黏貼表。
- 8.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
- 9.將報名表及各證件黏貼表等依序放入信封內，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或親自(委託)送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 10.網路報名考生請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自行上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證」。

(五)注意事項：

- 1.考生於報名時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3.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現場個別報名：任一身分皆可報名

(一)現場個別報名時間：106年7月9日(星期日)09:00~17:00

現場個別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電話：02-2322-6236~6239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現場個別報名時，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報名表」	報名表之【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4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5	在校歷年(6學期)成績單正本	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6	證照正本及影本(無則免)	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7	繳費單(限用現金)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8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處

※報名之先後順序與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之順序無關。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係以報名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作為排序原則。

(二)報名程序

1.審查表件：考生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並將報名表填寫所需之證件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2.驗證：

- (1)考生若有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於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無則免)。
- (2)查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及在校歷年(6學期)成績單：請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不可縮小)及在校歷年(6學期)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3)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請注意：參與現場個別報名之考生須攜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至現場接受查驗，驗畢發還。

- A.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B.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4)查驗學歷(力)證件：

- A.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詳見本簡章第1至2頁)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B.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現場個別報名之考生須攜學歷(力)證件正本至現場接受查驗，驗畢發還。
- C.報名考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當日106年8月20日(星期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者，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D.以國外學歷申請者(限參加現場個別報名)，應檢具下列文件：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5)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A.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開學日期106年9月18日(星期一)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B.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 C.參加本招生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6年7月9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D.退伍日期計算：
 - 退伍未滿1年：105年7月9日(含)至106年7月9日
 -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104年7月9日(含)至105年7月8日
 -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103年7月9日(含)至104年7月8日
 -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101年7月9日(含)至103年7月8日
- E.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加分優待。

(6)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

- A.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四（第 25～26 頁），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項身分加分。
- B.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第 13 頁），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C.退伍軍人、原住民等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為一般生身分之成績，另一份為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成績，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持特種身分成績與特種身分考生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於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內錄取。
- D.特種身分證件繳驗方式：(※申請特種身分加分之考生，不得使用網路報名)報名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正、反面（A4 紙張縮印）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E.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應繳驗相關證件如下：

特種身分應繳驗證件表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5.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身分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4：00～20：00 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證號碼。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申請。	

- (7)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加分最高限制，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無加分最高限制。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報名考生在取得本招生報名資格後，其年資滿一年以上者，由本會逕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其年資加分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三（第24頁）。
- (8)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之技師(士)證書或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與(09)商業與管理群(類)相關者，經申請核准，得享有本會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其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第23頁），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並填寫所屬證件代碼及級別。〔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非商管群（類）別之專業技能證照不予加分。〕
- (9)報名考生具有多項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項加分，並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10)用於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3.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應繳交之費用依下述方式計算：

一般生考生 應交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應交報名費	備註
200 元	80 元	0 元	現場個別報名 限用現金

*凡屬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為新臺幣80元），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4.核發報名證：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考生若有缺相關證件正本者，最遲須於 106年7月10日(星期一)20:00前補驗證件正本。

- (1)缺繳【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扣發報名證。考生如於前開規定之時間（106年7月10日（星期一）14:00~20:00）補驗證件正本者，本會即發給報名證，完成報名。逾期未補驗者，因無法證明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會將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2)缺繳【加分優待項目】之證件正本者：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即發給報名證。考生若未於前開規定之時間（106年7月10日(星期一)20:00）前補驗證件正本，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加分項目不予以採計，但仍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3)補驗證件正本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五育樓1樓）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持(09)商業與管理群(類)統測成績者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一、專業二)成績總分*3倍*0.6	在校歷年學業(6學期)平均成績*2倍*0.4
		持非(09)商業與管理群(類)統測成績者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一、專業二)成績總分*2倍*0.6	在校歷年學業(6學期)平均成績*2倍*0.4
		未參加106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6	在校歷年學業(6學期)平均成績*2倍*0.4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		
3	年資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退伍軍人(01)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02)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03)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04)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05)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06)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07)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08)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09)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10)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11)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12)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13)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14)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15)加計原始總分5% 原住民學生(01)加計原始總分10% 原住民學生(02)加計原始總分35%		
實得總分		(1+2+3+4=實得總分)		

說明：

- (一) 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實得總分係以「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四項評分相加所得。
- (二) 原始總分係以 **106 學年度** 統測四科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總分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60%**，及在校歷年學業 (**6 學期**) 平均成績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40%** 合計而成。
- (三) 統測四科總分採計方式：
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時，統測之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五科，參加本校單獨招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名其成績採計科目及對應群類別為 「商業與管理群」，採計統測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四科，每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四科總分合計為 400 分。
- (四) 統測成績乘以加權倍數之計算方式：
 1. 持(09)商業與管理群(類)統測成績者：以統測成績四科總分乘以 3 倍計算。
 2. 持非(09)商業與管理群(類)統測成績者：以統測成績四科總分乘以 2 倍計算。
- (五) 未參加 106 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校之登記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 100 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未達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六)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在校修業 3 年者，須載明 6 學期之成績，若修業 4 年者，須載明 8 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 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60 分者，以 60 分計，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七)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方式：
凡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5%；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0%；丙級技術士證者，加計原始總分 5%。
- (八) 年資加分方式：
 1. 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
 2. 用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用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九) 特種身分加分方式：
凡符合本簡章所列特種身分之考生(如第 13 頁)，持特種身分應繳證件(第 8 頁)申請加分者，可獲得表列「加分比例」之加分優待。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招生。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標準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附錄二「商業與管理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第23頁)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本招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商業與管理群(類)別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本招生原始總 分加分比例	備註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 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	15%	1.具有多項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跨類報名考生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類加分。需符合(09)商業與管理群(類)別中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且於報名時一同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 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10%	3.技術士證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取得證書或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4.已受本項加分之報名考生，其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之加分規定，於本招生原始總分享受加分。 5.(09)商業與管理群(類)別之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詳見簡章附錄二(第23頁)。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	5%	6.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7.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相關職種對照表時，本會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其證照是否相關及其等級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8.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三、年資加分標準

年資	本會原始 總分加分 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給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給總分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以此類推		

四、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5 年 7 月 9 日至 106 年 7 月 9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3 年 7 月 9 日至 104 年 7 月 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1 年 7 月 9 日至 103 年 7 月 8 日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名稱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0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02)	0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3)	0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4)	0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5)	0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6)	0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7)	0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8)	0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09)	0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10)	1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11)	1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2)	1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13)	1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期間者(不含服補充兵、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4)	1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5)	1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原住民(01)	16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02)	17	原住民族籍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註：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五、計分範例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一) 原始總分計算範例

1. 林生持「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text{ 分}$$

2. 張生持非「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2*0.6) + (85.00*2*0.4) = 428.00 \text{ 分}$$

3. 李生持統測成績為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之跨類，其中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外語群英語類四科總分為 320.00 分，另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text{ 分}$$

4. 王生未報考統測(其統測倍數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underline{100.00} * 0.6) + (85.00 * 2 * 0.4) = 128.00 \text{ 分}$$

5. 陳生未報考統測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00 分計)，則其原始總分為：

$$(\underline{100.00} * 0.6) + (\underline{60.00} * 2 * 0.4) = \underline{108.00 \text{ 分}}$$
 (為本招生最低之原始總分)

6. 吳生報考統測(09)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4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100.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400.00 * 3 * 0.6) + (100.00 * 2 * 0.4) = \underline{800.00 \text{ 分}}$$
 (為本招生最高之原始總分)

(二)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計算範例

林生持(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單，並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甲級專業技能證照，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5\%} = 91.20 \text{ 分}$$

若林生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0\%} = 60.80 \text{ 分}$$

若林生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5\%} = 30.40 \text{ 分}$$

(三) 年資加分計算範例

年資加分包含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兩種，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始可加分，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其加分比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第 24 頁)。

1.以一般學歷報名者：

如林生為 103 年 6 月 10 日畢業，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滿 3 年，可獲得原始總分 7%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7\%} = 42.56 \text{ 分}$$

2.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年資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1)如張三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報名，其取得證照之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0 日，依規定須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5 年 4 月 10 日起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1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5%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5\%} = 30.40 \text{ 分}$$

(2)如李四以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之資格報名，其入學時間為 100 年 9 月 1 日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休學，依規須休學 1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4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2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6%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6\%} = 36.48 \text{ 分}$$

(四) 特種身分加分計算範例

考生若具多預特種身分，僅能擇一加分。

1.如林生之特種身分為退伍軍人(06)，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 15%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5\%} = 91.20 \text{ 分}$$

2.如考生之特種身分同時為原住民學生(01)及退伍軍人(07)，僅能擇一加分；若其選擇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01)，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 10%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0\%} = 60.80 \text{ 分}$$

(五) 實得總分計算範例

如李小明報考統測(09)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持有與(09)商業與管理群相關之乙級專業技能證照，高職畢業年資已滿 3 年，其特種身分為退伍軍人(06)，則其實得總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1.原始總分為：(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分

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乙級加分為：608.00*10%=60.80 分

3.年資滿 3 年加分為：608.00*7%=42.56 分

4.特種身分加分為：608.00*15%=91.20 分

李小明實得總分為：608.00 + 60.80 + 42.56 + 91.20 = 802.56 分

註：1.以上範例僅供報名考生參考，實際成績以本會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2.本會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六、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 **成績通知**：本會將於 **106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開放個人成績網路查詢 (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 成績複查

1.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2. 申請複查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4:00 至 19:00**，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臺幣 50 元。
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1) 本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29 頁)。
 - (2) 本會成績通知單影本。
 - (3) 回郵信封乙個 (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新臺幣 32 元)。
4. 本會將於 **106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前答覆，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可於 **8 月 7 日 (星期一) 14:00 至 20:00** 電洽本會查詢，電話 02-2322-6236。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陸、登記分發與報到

一、日期：

- (一) 本會將決議最低登記分發之分數及排名，於 **10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及注意事項並於網路公告報到時間梯次表。
- (二)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日)** 採分梯次方式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而無考生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以上為止，最低登記標準分發報到完後，若有缺額亦不再分發。
- (三) 持「特種身份」加分後成績單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之考生 (含退伍軍人、原住民)，統一於 **10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日) 13:30~14:30** 進行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二、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詳細地點與位置，本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三、登記分發作業：

- (一) 本會按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受理本校之登記分發。
-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報名證、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正本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資格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表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作業)。參加本會現場登記分發到達登記地點時，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宣布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 (三) 考生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備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由工作人員帶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 (四) 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前往現場登記分發而遲到者，得至「遲到管制處」辦理補登記手續，若遲到考生多位時，本會將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當時正在現場登記分發該梯次之後，接受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

四、分發作業：

- (一) 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實得總分相同者，同分排序以：
1.統測加權後成績、2.在校學業平均加權後成績、3.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4.年資加分、5.特種身分加分、6.統測專業科目(一)、7.統測專業科目(二)、
8.統測國文、9.統測英文原始分數等，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若實得總分及各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一併予以同一順位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系別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二) 凡經分發撕榜簽名確認後，若考生認為該系別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現場分發全數作業完成後，已分發錄取報到考生因故放棄退件所產生之缺額，本會均不再受理補分發。已接受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三) 退伍軍人、原住民之特種身分考生分發原則如下：
 - 1.退伍軍人、原住民之特種身分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一般生之成績單(未享特種身分加分)，另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2.退伍軍人、原住民之特種身分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 (1)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
 - (2)經前項分發未獲錄取或未參與前項分發者，可於特種身分之規定梯次時間內參與分發，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 3.退伍軍人、原住民之特種身分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參與一般生之分發，已獲得錄取並於志願表上簽名確認者，則不得再參與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分發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故請考生慎重抉擇。

五、報到作業：

考生經分發後立即至分發系別櫃檯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領取錄取系別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當場辦理退件作業。

六、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分發狀況而定，按梯次分發至各系額滿或無考生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即結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二) 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遺失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攜帶報名證或國民身分證，提前至「補發證件中心」申請補發（「補發證件中心」於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期間，自早上 08:30 起提供服務）。
- (三)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學歷（力）證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若參加其他各類招生並已獲錄取者，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與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並不得要求退費，請審慎選擇。
- (五)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完成後，本會不再辦理補登記補分發，考生應把握現場登記分發機會，依規定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六) 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一「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第 27 頁）。**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 (七) 現場登記分發當日，交通易壅塞，請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八)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及注意事項」為準。
- (九)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現場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現場登記分發（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柒、錄取公告

106 學年度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制各系錄取新生名單，將於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在本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網站（<http://dce.ntub.edu.tw>）公告。

捌、其他

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報名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電視台及新聞媒體、網站公布，俟天然災害結束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本會網站：<http://dce.ntub.edu.tw>。

二、健康檢查

- （一）考生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處理。

三、招生申訴事件處理

凡報名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現場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考生可填寫附件四「報名考生申訴書」（第 30 頁），於事發 3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商業與管理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乙丙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甲乙丙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乙丙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乙丙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乙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乙丙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乙
考試院	I13	地政士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乙丙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乙丙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6	調酒	丙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7	餐旅服務	乙丙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乙丙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乙丙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限 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 管會發照者)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業務員(限 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 管會發照者)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附錄三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105年10月1日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填0）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滿1年	加5%	104.10.1~105.9.30	滿21年	加25%	84.10.1~85.9.30
滿2年	加6%	103.10.1~104.9.30	滿22年	加26%	83.10.1~84.9.30
滿3年	加7%	102.10.1~103.9.30	滿23年	加27%	82.10.1~83.9.30
滿4年	加8%	101.10.1~102.9.30	滿24年	加28%	81.10.1~82.9.30
滿5年	加9%	100.10.1~101.9.30	滿25年	加29%	80.10.1~81.9.30
滿6年	加10%	99.10.1~100.9.30	滿26年	加30%	79.10.1~80.9.30
滿7年	加11%	98.10.1~99.9.30	滿27年	加31%	78.10.1~79.9.30
滿8年	加12%	97.10.1~98.9.30	滿28年	加32%	77.10.1~78.9.30
滿9年	加13%	96.10.1~97.9.30	滿29年	加33%	76.10.1~77.9.30
滿10年	加14%	95.10.1~96.9.30	滿30年	加34%	75.10.1~76.9.30
滿11年	加15%	94.10.1~95.9.30	滿31年	加35%	74.10.1~75.9.30
滿12年	加16%	93.10.1~94.9.30	滿32年	加36%	73.10.1~74.9.30
滿13年	加17%	92.10.1~93.9.30	滿33年	加37%	72.10.1~73.9.30
滿14年	加18%	91.10.1~92.9.30	滿34年	加38%	71.10.1~72.9.30
滿15年	加19%	90.10.1~91.9.30	滿35年	加39%	70.10.1~71.9.30
滿16年	加20%	89.10.1~90.9.30	滿36年	加40%	69.10.1~70.9.30
滿17年	加21%	88.10.1~89.9.30	滿37年	加41%	68.10.1~69.9.30
滿18年	加22%	87.10.1~88.9.30	滿38年	加42%	67.10.1~68.9.30
滿19年	加23%	86.10.1~87.9.30	滿39年	加43%	66.10.1~67.9.30
滿20年	加24%	85.10.1~86.9.30			餘類推

附錄四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p>一、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民國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53906B號令修正。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外加名額方式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原住民學生身分	<p>加總分 <u>10%</u>。</p> <p>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p> <p>註：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依據辦法：</p> <p>(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p> <p>(2)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p> <p>(5)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p> <p>說明：</p> <p>(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收件編號：

茲委託（被委託人）辦理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
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報名；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
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名證號：

報名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電子郵件			
暫准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學校名稱：(全銜) 部別： 學制： 科系：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得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並請浮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二、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 <u>現場登記分發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u>			
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取得報考資格，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否則願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106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生，或已取得報考資格者不需填繳本切結書。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				報名證號			
				姓名			
複查項目	統測加權 後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加權 後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加分	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聯絡手機： ()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106年7月31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非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正、副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3.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106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19：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費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				報名證號			
				姓名			
複查項目	統測加權 後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加權 後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加分	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6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報名序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此 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